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长安汽车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

1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。
2. 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，公司 2025 年上半年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、不计提任意公积金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52,214,667,802.28 元、母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 45,323,240,563.75 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3. 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为充分回报股东，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总股本 9,914,086,06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公司合计拟派送现金人民币 495,704,303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

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，则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为积极响应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10 号）的文件精神和要求，并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公司制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，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在保障公司运营和长期发展方面

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积极回报股东，增加公司分红频次，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，增强股东获得感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3日